

五邑司徒浩中學通告 2024/2025 年度第 2A 號
有關「自攜裝置」(BYOD) 電子學習政策(中一至中二同學)

敬啟者：

為有效提升學習效能，加強課堂互動，提升同學的自主學習能力，本校在各科課堂已引入電子學習元素，培育同學運用資訊科技學習知識。為讓同學進一步不受場地限制進行電子學習活動，本校於 2021/22 學年起推行教育局「自攜裝置」(BYOD) 電子學習政策，中三至中六同學可經老師要求下攜帶已登記的平板電腦（本校使用 iPad 裝置）回校進行學習活動，使學習更趨個人化和具流動性。

至於中一及中二級同學，老師會根據教學需要而安排平板電腦予課堂上使用。因此，並不會影響貴子弟的學習效能及需要。

現特奉函 台端，敬請查照。請於九月十三日（星期五）或以前回覆此通告為荷。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952 9019 與資訊科技支援組袁永鍵老師查詢（內線 973）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

啟

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

--<

回 條

(通告 2024/2025 年度第 2A 號)

敬覆者：

本人得悉「有關「自攜裝置」(BYOD) 電子學習政策」。

此覆
馮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九月_____日